交银施罗德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80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存在源数据错误或数据处理错误等数据风险。此外,定量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7、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744;基金简称:交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745;基金简称:交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面值、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时不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的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①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②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均为0)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00,0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00+10.00/1.00=100,010.00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8%,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0/1.00=99,216.35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100,000元本金可得到99,216.3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若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含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5)同名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7)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9)填妥的《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的《受益人非美国个人身份声明》;

11)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12)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或者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

2)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三证合一版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机构类型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要额外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CRS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7)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盖章人的盖公章证件需要提供);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加盖公章并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加盖公章的公司股权架构信息、高管信息的文件

14)加盖公章的公司金融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更具表单填写内容提供相关人员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说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直销业务办理指南》。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何佳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范瑞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461
传真:(021)61055064
联系人:陈方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李隐煜
联系人:李隐煜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2"可转债转股完成及摘牌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2"(转债代码:110816)发行总额为120,000万元,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 截至2026年5月6日,"九丰定02"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为52,715,479股("九丰定02"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5月18日起,"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被动稀释至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

二、定向可转债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九丰定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发行数量:1,200万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9月11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公司已申请办理8,389,754股回购股份注销,"九丰定02"转股价格调整为22.5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11、转股期限: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截至2026年5月6日,"九丰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累计转股数为52,715,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8.43%。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5月18日起,"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已披露截至2026年3月31日"九丰定02"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03-31)	期间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	变动后(2026-05-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98,382	8,818,340	712,916,722
总股本	705,487,682	8,818,340	714,306,022

注:"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九丰定02"累计转股数为43,897,139股。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为8,818,340股,全部来源于"九丰定02"转股新增股份。

五、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40101MA59GPW704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101063324678P
蔡建斌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张宗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被动稀释至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43	200,600,568	28.08	可转债转股	2026-03-28至2026-05-06
张建国	65,368,238	9.27	65,368,238	9.15		
蔡丽红	28,014,978	3.97	28,014,978	3.92		
蔡丽萍	24,669,043	3.50	24,669,043	3.45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796	2.21	15,595,796	2.18		
蔡建斌	5,717,259	0.81	5,717,259	0.80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40,120,882	48.21	340,120,882	47.62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二、公司参与人员(含线上)

公司总经理王文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晶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孝安先生,独立董事陈代雄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20: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公司届时将就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3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5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55,000,000	16.62%	4.75%	2024-3-27	2026-5-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合计	-	55,000,000	16.62%	4.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2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